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援助

借款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出借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借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出借人同意(受限於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方(獨立第三方)本金額人民幣158.8百萬元(約相當於179.4百萬港元)的借款。借款的許可用途為支付與位於中國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潼僑鎮的物業開發項目有關的土地徵用成本。

上市規則規定

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涵義內的交易。由於提供借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借款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出借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借款方訂立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訂約方： (1) 借款方；及
(2) 出借人。

借款本金： 人民幣158.8百萬元(約相當於179.4百萬元)

借款的許可用途： 借款方僅可將借款本金額用於支付與該地塊有關的土地徵用成本，其中包括相關稅項。

期限、還款及
終止安排： (1) 出借人須於2020年9月14日向借款方支付人民幣158.8百萬元(約相當於179.4百萬元)；
(2) 通過收購項目公司的30%股權，本集團計劃與借款方合作開發項目。轉讓項目公司的30%股權予出借人後，借款轉換成項目公司應付出借人的股東借款；
(3) 出借人可於自首次提取借款起60日或由項目公司取得土地所有權文件起30日後(以較遲者為準)終止借款合同，倘(i)訂約方未能完成有關上述項目公司30%的股權轉讓；或(ii)訂約方未能就有關開發項目達成合作協議。借款方須於自出借人收到終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全部所欠付的借款；及

- (4) 除根據上文第(3)段的狀況而終止借款合同外，借款的還款條款將由出借人、借款方及／或項目公司訂立有關開發項目的協議作補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相關協議的規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

借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經董事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們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出借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借款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銷售、租賃及投資。

借款方於2020年9月獲得該地塊，並成立項目公司開發該地塊。於本公告日期，該地塊的所有權文件申請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計劃與借款方合作，通過收購項目公司30%的股權來發展該項目。本集團將受益於藉此借款合同而有機會參與項目的開發。

借款合同的條款乃在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們認為，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涵義內的交易。由於提供借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深圳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潼僑鎮宗地總面積約38,200平方米的地塊
「借款」	指	出借人根據借款合同向借款方授出的本金額人民幣158.8百萬元(約相當於179.4百萬港元)的免息借款
「借款合同」	指	由出借人及借款方於2020年9月14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出借人」	指 惠州萬城企業管理策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出借人及借款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	指 位於該地塊的物業開發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惠州市龍光駿宏房地產有限公司，借款方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鄭君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之陳述。